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二十七號

電話：(〇二) 二三八一六一五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8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8		四~二五
(五) 關係人交易	48~52		二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65		二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65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5, 81~82		三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66		三一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 相關事項	67~79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094,014 仟元及 62,746,6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1%及 6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33,870 仟元及 40,044,1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7%及 60%；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9,711,218 仟元及 59,430,0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9%及 7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98,340 仟元及 8,608,877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151,256 仟元及 9,11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

註三十附註揭露事項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分別將民國八十八及九十九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九)所述，關於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十一)所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以 101 年度抗字第 92 號裁定，將原裁定關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人選部分廢棄，另選任簡敏秋、王弓、邱正雄、吳清友及陳志雄等五人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據此駁回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經濟部商業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變更登記。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抗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二及四)	\$ 12,260,442	11	\$ 8,596,528	9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 9,973,441	9	\$ 8,229,586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63,748	-	1,289,22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二七)	4,242,515	4	3,922,459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08,013	1	490,392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一及二六)	13,826,456	13	11,697,155	1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224,113 仟元及一〇〇年 225,18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三及二六)	1,629,142	2	829,35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467,260	-	693,359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一及二六)	434,593	1	471,810	-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一、十九、二二、二六及二八)	7,803,614	7	6,008,817	6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349,333	3	3,051,347	3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六)	6,978,806	6	5,694,272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六)	1,386,381	1	1,545,879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二七)	5,988,000	6	2,336,571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	1,128,99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一及二六)	1,328,103	1	1,072,29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176,617	-	134,3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608,195	46	39,654,510	40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七)	363,207	-	360,731	-	2410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5,661	-	65,087	-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十及二七)	4,645,387	4	4,607,55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57,137	19	17,963,697	18	24XX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二七)	18,857,782	17	20,887,861	21
	投 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503,169	21	25,495,417	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及二七)	8,898,340	8	8,608,877	9	2510	各項準備				
1423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一)	1,121,395	1	-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508,719	1	508,719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5,436,025	5	4,673,993	5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779,369	1	427,33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43,785	-	234,808	-
14XX	投資合計	16,235,129	15	13,710,203	14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一、十二及二六)	575,604	1	641,137	1
	固定資產(附註一、二、三、十二、十三、二六、二七及二八)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385,759	-	351,810	-
	成 本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六)	61,252	-	31,361	-
1501	土 地	11,587,168	11	6,857,788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66,400	1	1,259,116	1
1521	房屋及設備	28,139,133	26	18,734,474	19	2XXX	負債合計	75,886,483	69	66,917,762	67
1531	器具及設備	16,431,889	15	11,411,300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六、九、十二、二十、二二及二三)				
1631	租賃改良	582,853	-	1,313,664	1		股 本				
15X1	成本合計	56,741,043	52	38,317,226	39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75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1,369,880 仟股及一〇〇年 1,317,192 仟股	13,698,797	12	13,171,921	13
15X8	重估增值	1,408,269	1	1,408,269	1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8,149,312	53	39,725,495	4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175,718	2	2,175,718	2
15X9	減：累積折舊	16,523,543	15	15,527,279	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13,526	1	1,213,526	1
		41,625,769	38	24,198,216	24	3260	長期投資	364,937	1	365,51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5,548	2	15,750,048	16	3272	認股權	108,930	-	108,930	-
1681	租賃權益—淨額	11,161,666	10	10,637,364	1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863,111	4	3,863,692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5,282,983	50	50,585,628	51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9,631	2	1,975,319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29,937	-	33,2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595	1	1,069,583	1
1760	商譽(附註二)	6,798,975	6	7,007,96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2,746	2	2,354,635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24,931	-	130,69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191,972	5	5,399,537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953,843	6	7,171,929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818)	-	8,466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一、十三、十四、十六及二六)	1,731,983	2	1,885,403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949)	-	(8,300)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十五及二七)	562,616	1	569,36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746,960	3	2,708,018	3
1850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470,254	6	6,751,439	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43,305	1	843,106	1
184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	258,560	-	238,193	-	348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 7,812 仟股及一〇〇年 7,511 仟股	(36,770)	-	(36,77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59,672	-	72,21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295,728	4	3,514,520	4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八)	1,643,431	1	206,47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049,608	25	25,949,670	26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76,246	-	76,035	-	3610	少數股權	6,906,763	6	6,363,155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813,762	10	9,799,130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956,371	31	32,312,825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842,854	100	\$ 99,230,5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842,854	100	\$ 99,230,5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84,281,394	97	\$74,632,12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2,186,887	3	1,985,86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468,281</u>	<u>100</u>	<u>76,617,9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68,687,482	80	60,328,660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1,784	-	113,86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8,949,266</u>	<u>80</u>	<u>60,442,527</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17,519,015</u>	<u>20</u>	<u>16,175,45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一、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312,669	2	1,596,83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80,788	16	11,969,043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93,457</u>	<u>18</u>	<u>13,565,879</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1,525,558</u>	<u>2</u>	<u>2,609,57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股利收入	336,122	1	299,55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151,256	-	9,113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一)	106,246	-	73,09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15,954	-	-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	187,558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28,48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一及二六)	206,426	-	256,00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16,004</u>	<u>1</u>	<u>853,81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十 及二六)	\$ 465,181	1	\$ 361,681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5,953	-	-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 損(附註二)	6,628	-	19,909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 十)	214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附註 二及五)	-	-	26,350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及十)	-	-	1,06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一、十五 及二六)	<u>101,527</u>	<u>-</u>	<u>124,08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99,503</u>	<u>1</u>	<u>533,092</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742,059	2	2,930,294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u>458,240</u>	<u>1</u>	<u>1,007,916</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1,283,819</u>	<u>1</u>	<u>\$ 1,922,378</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 963,187	1	\$ 1,469,811	2
9602	少數股權	<u>320,632</u>	<u>-</u>	<u>452,567</u>	<u>1</u>
		<u>\$ 1,283,819</u>	<u>1</u>	<u>\$ 1,922,378</u>	<u>3</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79</u>	<u>\$ 0.71</u>	<u>\$ 1.20</u>	<u>\$ 1.08</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79</u>	<u>\$ 0.71</u>	<u>\$ 1.20</u>	<u>\$ 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83,819	\$ 1,922,378
折舊	1,873,719	1,125,563
攤銷	34,282	25,687
租賃權益攤銷	266,632	185,7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66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8,745	194,2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51,256)	(9,113)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15,954)	26,350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32,193	49,250
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18,800)	(5,486)
處分投資淨損(益)	214	(187,55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	6,628	19,909
應付公司債利息認列	28,429	21,79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10,890	210,890
遞延所得稅	(12,463)	64,089
預付退休金	(13,111)	(22,4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5	5,3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	146,9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7,864)	(290,383)
其他應收款	(100,153)	(65,911)
存貨	(371,841)	(575,444)
預付款項	81,421	(118,055)
其他流動資產	12,612	(29,7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2,698)	(5,564,682)
應付所得稅	(685,643)	(347,527)
其他應付款	(425,305)	24,234
預收款項	1,280,922	819,386
其他流動負債	(84,300)	235,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827)	(2,137,81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 1,629)	\$ 30,0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0,31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550,818)	(5,694,4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0	611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048)	(5,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011	(142,32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98,220)	2,045,125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444)	(18,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9,927)	(3,474,8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1,239)	1,533,1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06,320	(54,966)
發行公司債	-	2,493,658
長期借款增加	3,334,878	869,9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59)	145,625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9,967	(28,181)
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207,531)	(169,083)
發放現金股利	(1,317,289)	(1,242,6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3,247	3,547,482
匯率影響數	38,558	39,18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274,949)	(2,026,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35,391	10,622,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0,442	\$ 8,596,5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18,492	\$ 630,321
減：資本化利息	58,270	132,80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460,222	\$ 497,518
支付所得稅	\$ 1,325,687	\$ 1,261,74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 161,168	\$ 119,576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	\$ 93,600
應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 利(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098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預付款	\$ 281,185	\$ 281,1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988,000	\$ 2,336,5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1,128,997	\$ -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18,399	\$ -
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 14,733	\$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其他	\$ 541	\$ -
應付少數股權子公司股利(帳列其他應付 款)	\$ 232,524	\$ 231,17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3,199,504	\$ 5,225,456
應付工程設備款變動	1,351,314	469,034
支付現金	\$ 4,550,818	\$ 5,694,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在全省各地設立十二家分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主要從事百貨之批發零售及生鮮食品之加工及銷售。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主要經營百貨零售、商場、餐飲、娛樂及超市等業務。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註)、重慶遠東百貨公司、大連連太百貨公司、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天津遠東百貨公司、成都遠東百貨公司及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皆以經營百貨零售為主要業務。

亞東百貨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精品百貨及大型購物中心等業務。遠東鴻利多公司主要係以出租建物為業務。裕民公司主要係經營廣告業務。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仍屬創業期間。

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百發中國控股公司及百發(中國)投資公司均專營投資控股業務。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及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主要業務均為企業顧問服務。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係以貿易為其主要業務。

合併母子公司一〇一年九月底之組織關係圖請參閱附表一。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合併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325人及10,376人。

註：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惟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清算程序。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之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705
其他應收款	14,304
固定資產成本	6,436
減：累積折舊	(5,513)
存出保證金	<u>328</u>
總資產	<u>\$ 152,26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711)
其他應付款	(9,570)
其他流動負債	(61)
存入保證金	<u>(13,568)</u>
總負債	<u>(\$ 31,910)</u>

一〇一年前三季，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 前三季
營業費用	(\$ 9,023)
利息收入	2,815
什項收入	362
什項支出	<u>(500)</u>
淨損	<u>(\$ 6,346)</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6,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 6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3,866)</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惟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母子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百揚投資公司、亞東百貨公司、百鼎投資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AMC、裕民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東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百發中國控股公司、百發（中國）投資公司、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重慶遠東百貨公司、大連連太百貨公司、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及成都遠東百貨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除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盤點及折扣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訴訟案損失、員工紅利以及董監酬勞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法進行評估其收回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如附註三所述，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其他存貨。商品存貨除遠百企業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外，餘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評價；其他存貨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各零售部門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配合定期盤點，參酌商品特殊屬性及其週轉率，作為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基準。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或租金成本。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母公司之折舊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者採定率遞減法，八十八年度（含）以後取得者則採直線法，子公司亞東百貨公司之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其他子公司則採直線法。如附註三所述，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以達營運管理需要，母公司將八十八年度以前及亞東百貨公司將九十九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設備，八至五十五年；器具及設備，三至十七年；租賃改良，按租入資產可使用年限與剩餘租賃年限孰短平均提列。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不動產投資之折舊係按房屋及設備估計耐用年限五十五年以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租賃權益

租賃權益包括取得地上權之成本及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量販店之投入成本，合約屆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地上權係以各期權利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權利金負債。地上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每期所支付權利金款項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地上權土地上購建之建築物，於建造期間內所攤銷之地上權及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建築物成本，並自開始營運之日起，按剩餘使用期限平均攤銷，惟若於原合約設定期限內延長租期，則按原合約剩餘期限加計新租賃期間，平均攤銷。

(十四)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六) 商譽

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十七) 退休金

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亞東百貨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及百揚投資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重慶遠東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皆依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之規定，按一定比例之中方員工基本工資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指定之退休養老基金專戶，於提撥時列入當期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其他子公司因無建制內人員，故未委託精算師估算退休金相關資訊。

(十八)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租賃權益、無形資產、閒置資產、不動產投資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二十) 收入認列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一) 特約商店收入

母子公司賣場中劃分部分場地，供特約商店設立買賣據點；特約商店之銷售交易之義務人為個別廠家，其對商品或勞務銷售之內容（包括本質、型態、特性或規格）及價格具有決定權，尚未銷售

之存貨亦為其所有。母子公司對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特約商店之營業額按約定之比例計算收入。

(二二)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母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母公司於處分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處分價格如低於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二四) 科目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淨利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未造成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折舊性資產折舊方法之變更

母子公司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以達營運管理需要，母公司將八十八年度以前及子公司亞東百貨公司將九十九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母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五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809 號函准予變更。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將使母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淨利增加 6,103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05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1,949	\$ 232,5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18,664	5,840,744
定期存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0.48-3.30%，一〇〇年 0.30-3.30%	<u>4,590,605</u>	<u>2,451,279</u>
	<u>11,661,218</u>	<u>8,524,525</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年利率 0.75-0.76%	599,224	-
附買回債券，年利率一〇〇 年 0.49-0.66%	-	72,003
	<u>599,224</u>	<u>72,003</u>
	<u>\$ 12,260,442</u>	<u>\$ 8,596,52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9,140	\$ 1,159,140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85,780</u>	<u>185,780</u>
	404,920	1,344,920
減：評價調整	<u>41,172</u>	<u>55,691</u>
	<u>\$ 363,748</u>	<u>\$ 1,289,229</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3,378	\$ 2,247,371	\$ 503,378	\$ 2,247,371
加（減）：評價調整	<u>4,635</u>	<u>3,188,654</u>	(<u>12,986</u>)	<u>2,426,622</u>
	<u>\$ 508,013</u>	<u>\$ 5,436,025</u>	<u>\$ 490,392</u>	<u>\$ 4,673,993</u>

七、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3,348,615	\$ 3,050,135
其他存貨	<u>718</u>	<u>1,212</u>
	<u>\$ 3,349,333</u>	<u>\$ 3,051,347</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4,520	\$ 244,523
備抵存貨盤點損失	\$ 51,045	\$ 51,110
備抵未實現進貨折扣	<u>\$ 94,121</u>	<u>\$ 92,81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存貨盤虧	<u>\$ 15,363</u>	<u>\$ 9,726</u>
存貨報廢等損失	<u>\$ 13,122</u>	<u>\$ 12,078</u>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u>\$ 32,193</u>	<u>\$ 49,250</u>
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u>\$ 18,800</u>	<u>\$ 5,486</u>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	
土 地	<u>\$ 518,868</u>
建 築 物	
成 本	617,142
減：累積折舊	<u>7,013</u>
	<u>610,129</u>
	<u>\$ 1,128,997</u>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取得新竹市復中段之土地及建物，其中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擬於未來出售，帳列不動產投資。經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或洽特定人辦理議價方式出售，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無法完成出售交易，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項下。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 3,368,045	34	\$ 3,333,037	34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2,548,952	35	2,287,216	35
豐洋興業公司	494,566	29	462,439	29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93,126	33	360,191	33
裕民貿易公司	78,001	47	85,828	47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29,448	20	10,290	20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14,612	20	23,524	20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 公司	8,131	49	7,925	49
太崇投資公司	-	100	-	100
聯青投資公司	-	50	-	50
崇光興業公司	-	34	-	34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	48	-	48
	<u>6,934,881</u>		<u>6,570,450</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u>1,963,459</u>		<u>2,038,427</u>	
	<u>\$ 8,898,340</u>		<u>\$ 8,608,877</u>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為充分發揮專業分工及業務獨立經營之效能，進行組織重組以期能高度業務分工，將其電子商務事業之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其原所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此次分割案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將減資 2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00 仟股，並由亞東電子商務公司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計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依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分割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予原股東，分割基準日暨減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4,000 仟股，並依原持股比例取得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4,000 仟股。另亞東電子商務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按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母子公司認購 2,265 仟股，投資金額計 22,650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842 仟元。

子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75,000 仟元，於中國大陸投資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 之表決權，並與成都百貨大樓集團有限公司（大陸地區合作企業）協議，為確保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須提供人民幣 425,000 仟元予成都百揚實業公司，其盈餘之分配，係依合約協定之百分比進行分配，非依實際持有之表決權比率分配之。且在非發生公司清算或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欲轉讓表決權情形下，前述款項將可分期轉增資為成都百揚實業公司之資本，因此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太崇投資公司破產宣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裁定宣告太崇投資公司破產，於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另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部分資產之公開拍賣，由欣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 5,643 仟元，取得太崇投資公司持有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加百列股份有限公司、米加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億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餘尚未拍賣之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匯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後，擇期進行變賣。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8,898,340 仟元及 8,608,877 仟元，暨其相關投資淨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為 151,256 仟元及 9,11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母子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鼎慎投資公司	\$396,000	18	\$ -	-
中南紡織公司	81,390	5	81,390	5
太平洋證券公司	81,116	5	81,116	5
遠鼎租賃公司	62,560	9	62,560	9
裕鼎實業公司	16,930	2	16,930	2
鼎鼎企管公司	900	5	900	5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20	-	20	-
遠鼎公司	10	-	10	-
高雄捷運公司	-	1	37,797	1
天遠投資公司	-	20	-	20
億碩高科技公司	-	15	-	15
太崇興業公司	-	1	-	1
世峰公司	-	-	-	-
	<u>638,926</u>		<u>280,723</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65,914	15	68,580	15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65,914	15	68,580	15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8,615	2	8,963	2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	487	-
	<u>140,443</u>		<u>146,610</u>	
	<u>\$779,369</u>		<u>\$427,333</u>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投資之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已於一〇一年七月九日與 FlipChip International Ventures Ltd. 合併，FlipChip International Ventures Ltd. 為存續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另於一〇一年九月以 9 仟美元（約為新台幣 261 仟元）處分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8 仟美元（約為新台幣 214 仟元）。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按每股面額 10 元認購新設立之鼎慎投資公司 27,000 仟股，取得股權 18%，另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

四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12,600 仟股，累計投資 39,600 仟股。

母公司投資高雄捷運公司之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自該公司九十七年四月開始營運起，於其特許期間內分期攤銷，累積攤銷金額計 9,103 仟元。另因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不佳連年虧損，經母公司評估後已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其中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1,066 仟元，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累計減損分別為 90,897 仟元及 53,463 仟元。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不動產投資—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518,868
房屋及設備	<u>635,541</u>
	1,154,409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設備	<u>33,014</u>
	<u>\$ 1,121,395</u>

一〇一年前三季不動產投資之折舊費用為 26,001 仟元。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自一〇〇年七月起將帳列不動產投資—土地出租予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故轉列至固定資產項下。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u>\$56,741,043</u>	<u>\$38,317,226</u>
重估增值		
土 地	1,395,596	1,395,596
房屋及設備	<u>12,673</u>	<u>12,673</u>
	<u>1,408,269</u>	<u>1,408,269</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58,149,312</u>	<u>39,725,4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 8,013,350	\$ 7,235,813
器具及設備	8,188,170	7,310,928
租賃改良	<u>312,107</u>	<u>970,748</u>
	16,513,627	15,517,489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9,916</u>	<u>9,790</u>
累積折舊合計	<u>16,523,543</u>	<u>15,527,279</u>
	41,625,769	24,198,21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5,548	15,750,048
租賃權益－淨額（附註十三）	<u>11,161,666</u>	<u>10,637,364</u>
	<u>\$55,282,983</u>	<u>\$50,585,628</u>

母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三年及八十四年辦理土地重估；於六十四年及七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04,063 仟元及 1,239,531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58,270 仟元及 132,803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800-1.7031% 及 1.15-1.25%。

母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二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雙方約定依母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購物中心業已於一〇〇年底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與其有關成本自未完工程轉列至固定資產項下，惟辦公大樓部分尚未興建完成，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該案未完工程成本餘額為 2,439,090 仟元，係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師設計費、建築工程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母子公司簽訂之主要房地出租契約如下：

- (一)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九十一年十一月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將台南公園店、新竹店、板橋新站店及台中店部分房地提供予威秀影城公司作為電影院使用，期間均為十五年。母公司依約收取押租金 33,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 (二) 母公司將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惠康百貨公司使用，租期於一〇〇五年八月到期。
- (三)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將座落於桃園之房地出租予宜家家居公司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期於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到期。

依據所有出租契約，母子公司未來五年內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一年第四季	\$ 88,349
一〇〇二年	349,456
一〇〇三年	352,634
一〇〇四年	357,029
一〇〇五年	361,248
一〇〇六年前三季	271,237

十三、租賃權益－淨額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遠東百貨台中學產	\$ 3,696,609	\$ 2,958,174
遠東百貨信義區 A13	3,369,718	3,327,929
遠百亞太開發高雄	2,967,088	3,051,639
遠東百貨桃園站前	417,756	492,578
遠百企業台中復興分公司	363,351	421,487
上海太平洋百貨土地使用權	178,681	202,008
遠百企業高雄平等分公司	168,463	183,549
	<u>\$ 11,161,666</u>	<u>\$ 10,637,36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租賃權益攤銷分別為 266,632 仟元及 185,724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 (一)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投標取得教育部經管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9、91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之承租權。依約租期為二

十年，惟給予一年免租金之規劃期間，故自九十六年四月六日後起算，俟租賃期間屆滿後，母公司得申請續約一次，期間為二十年。年租金為 147,302 仟元，並以租賃契約起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母公司分別以閒置資產－土地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出具之連帶保證書共計 330,576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前述連帶保證書保證期間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確保興建完工之地上建物在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租賃契約約定順利移轉登記為國有或辦理滅失登記之目的，母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將地上建物信託予台灣土地銀行並於一〇〇年底興建完成正式營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於使用期間平均攤銷。

- (二)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自九十九年一月起調整每月租金為 5,058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租金均為 45,524 仟元。
- (三) 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高雄亞洲企業金融中心大樓（遠百亞太購物中心）合約，依約由亞洲水泥公司提供建地由遠百亞太開發公司興建商業大樓。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得自契約簽訂日起使用五十年，並支付 1,073,000 仟元作為地上權權利金（帳列租賃權益），按使用期間平均攤銷，另自簽約日起，每年十一月給付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作為地租，該大樓於九十年十月興建完成並分別出租予母公司及威秀影城公司。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係依工程合約總價，於使用期間（自九十年十月至一三六年十二月）平均攤銷，惟於九十四年六月經與遠揚營造公司結算工程款，調減工程成本及應付工程設備款 231,120 仟元，又於九十八年二月調增工程成本 7,701 仟元，並自該月起依增減後之餘額按剩餘年限平均攤銷。
- (四)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與桃園縣農會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站前商業大樓合約，依約由桃園縣農會提供建地由母公司興建商業大樓。母

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自開始營運日起轉列房屋租賃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另自簽約日起，每月給付 3,000 仟元之權利金，第二年起依物價指數調整。合約期滿時，母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物之固定設備，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桃園縣農會。該大樓已於八十八年十月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於使用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平均攤銷。

(五)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與地主簽訂投資興建台中復興及高雄平等之量販店合約，依約由出租人提供建地由遠百企業公司興建量販店，合約期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遠百企業公司高雄平等分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與地主簽訂租賃契約修改協議書，將租期延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止。

(六) 子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十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租賃押金	\$ 1,381,530	\$ 1,427,726
其他	350,453	457,677
	<u>\$ 1,731,983</u>	<u>\$ 1,885,403</u>

十五、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262,402	\$ 262,450
房屋及設備	697,229	697,229
器具及設備	994	7,540
	<u>960,625</u>	<u>967,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重估增值		
土地	\$ 255,291	\$ 255,291
房屋及設備	<u>16,058</u>	<u>16,058</u>
	<u>271,349</u>	<u>271,349</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231,974</u>	<u>1,238,568</u>
減：累積折舊		
成本		
房屋及設備	513,403	506,873
器具及設備	<u>856</u>	<u>7,306</u>
	<u>514,259</u>	<u>514,179</u>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14,559</u>	<u>14,482</u>
累積折舊合計	<u>528,818</u>	<u>528,661</u>
減：累計減損	<u>140,540</u>	<u>140,540</u>
淨 額	<u>\$ 562,616</u>	<u>\$ 569,367</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處分花蓮國風段畸零地，扣除土地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處分利益為 391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823 仟元及 5,60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十六、長期預付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復興館 (BR4)	\$ 6,513,296	\$ 6,771,248
(二)遠百企業公司新竹分公司	<u>238,143</u>	<u>261,376</u>
	6,751,439	7,032,6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預付款 項）	<u>281,185</u>	<u>281,185</u>
	<u>\$ 6,470,254</u>	<u>\$ 6,751,43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攤銷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皆為 210,890 仟元。

(一)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以下簡稱「宏通

公司」) 簽訂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 (BR4) (以下簡稱「復興館 (BR4)」) 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約定自復興館 (BR4) 正式開幕日起, 按月支付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租金, 租期九年六個月, 租金按每月 12,701 仟元收取固定租金, 另外, 按復興館 (BR4) 之年營業額計算, 收取抽成租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租金費用分別 136,637 仟元及 135,866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支付保證金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別為 14,363 仟元及 24,423 仟元, 另依「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95,962 仟元, 暨復興館 (BR4) 基地土地開發案之保固保證金 16,719 仟元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上開存出保證金共計 151,467 仟元。

此外,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取得復興館 (BR4) 土地聯合開發建物之承租權, 預先支付予復興館 (BR4) 之開發權人一宏通公司款項, 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宏通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 承租宏通公司所有之復興館 (BR4) 土地及建物, 約定當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支付金額超過應付租金時, 該超付金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預付租金, 將由未來之應付月租金中抵扣之。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56,944 仟元及 259,620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預付宏通公司租金分別為 6,513,296 仟元及 6,771,248 仟元, 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均為 257,952 仟元。

- (二)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與新竹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竹化工公司」) 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 依約由新竹化工公司提供建地並興建量販商店, 該建物相關之工程款項, 由新竹化工公司及遠百企業公司按 1:2 出資比例付款, 遠百企業公司之出資 (包括前期開發費用) 視為預付租金, 於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依剩餘合約年限 (十九年三個月) 平均攤銷, 新竹分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開幕。

十七、銀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0.962-7.000%及一〇〇年 0.02-8.19%	\$ 9,451,441	\$ 7,410,586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1.10-1.20%及一〇〇年 0.99-1.06%	<u>522,000</u>	<u>819,000</u>
	<u>\$ 9,973,441</u>	<u>\$ 8,229,586</u>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貼現率分別為 0.7900-1.4482% 及 0.70-1.00%。

十九、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費用	\$ 2,801,195	\$ 2,550,469
應付工程設備款	2,055,125	202,837
其他	<u>2,947,294</u>	<u>3,255,511</u>
	<u>\$ 7,803,614</u>	<u>\$ 6,008,817</u>

二十、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普通公司債—母公司			
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 司債	\$	\$ 1,200,000	\$ 1,200,000
國內第二十一次有擔保 公司債	<u> </u>	<u>1,000,000</u>	<u>1,000,000</u>
		<u>2,200,000</u>	<u>2,200,000</u>
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	2,500,000	2,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	<u>-</u>	<u>54,613</u>	<u>54,613</u>
	<u>-</u>	<u>2,445,387</u>	<u>2,445,387</u>
	<u>\$ -</u>	<u>\$ 4,645,387</u>	<u>\$ 4,645,387</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普通公司債—母公司				
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200,000		\$ 1,200,000
國內第二十一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1,000,000		1,000,000
	-	2,200,000		2,200,000
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0		2,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92,444		92,444
	-	2,407,556		2,407,556
	\$ -	\$ 4,607,556		\$ 4,607,556

普通公司債

- (一) 母公司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2.75%，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二) 母公司國內第二十一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1.38%，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日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壹拾萬元，轉換價格為每股57.84元，票面利率為0%，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債券持有人自一〇〇年四月四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母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辦法隨時向母公司請求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當遇有母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

時，母公司應按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母公司不得向上調整轉換價格）。

依發行辦法之約定，上述公司債於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 57.84 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按發行辦法重設每股轉換價格，一〇一年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49.87 元。

母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屬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為 108,930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277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為主債務，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2,385,759 仟元，係依一〇〇年三月三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5,034 仟元後之餘額。

本債券自一〇〇年九月四日起（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遇有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母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429 仟元及 21,797 仟元。

二一、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聯貸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1.5074-1.6237%及一〇〇年 1.47-1.63%		
合庫及彰銀等7家主辦銀行 聯貸案(一)	\$ 4,999,237	\$ 4,199,361
華銀等6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二)	4,000,000	2,150,000
合庫及華銀等3家主辦銀行 聯貸案(三)	2,000,000	-
合庫、土銀及華銀等5家主 辦銀行聯貸案(四)	-	1,760,000
	<u>10,999,237</u>	<u>8,109,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五)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1.03-1.95%及一〇〇年 0.93-1.99%	\$ 6,900,000	\$ 8,460,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六)一年 利率一〇一年0.882-1.000%及 一〇〇年1.362%	1,996,545	999,071
信用借款(七)一年利率一〇一年 1.03-2.15%及一〇〇年 0.88-2.15%	<u>4,950,000</u>	<u>5,656,000</u>
	24,845,782	23,224,4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88,000</u>	<u>2,336,571</u>
	<u>\$18,857,782</u>	<u>\$20,887,861</u>

(一)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及彰銀等七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5,000,000 仟元，分甲、乙、丙三項授信。甲項授信為借款額度 3,2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一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清償本金，其中第一期清償本金之 5%；第二期至第五期各清償本金之 7%；第六期至第八期各清償本金之 10%；第九期清償本金之 37%及其餘金額。乙項授信為借款額度 8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止，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一期至第二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5%；第三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10%。每期授信額度遞減時，已動撥之乙項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時，應就超過部分一次清償；其餘授信餘額則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全部清償完畢。丙項授信為商業本票保證借款額度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得於每一年授信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向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續約，經票券金融公司同意後，續依本聯貸案約定辦

理，惟此授信包括續約之總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不得超過五年。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有形淨值金額及利息償付能力。五十億聯貸案另行約定事項如下：

1. 母公司應維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即至少應掌握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等經營控制權。
2. 聯貸案抵押品－新竹風城購物中心，最遲應就其中之全部或一部，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前開始營業，其營業收入應存（匯）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額度管理銀行所開立之帳戶，自一〇一年七月起，每半年之累積存（匯）入金額不得低於 1,000,000 仟元，若存（匯）入金額不符前述最低金額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應於收受額度管理銀行書面通知起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匯）入前述帳戶以補足差額，並就其差額按費率 0.1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惟授信銀行團不得就前述事由視為違約情事。

(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及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共同與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台北富邦及元大銀行（六家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 4,000,000 仟元，由四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一〇一年十一月止，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三)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華銀及全國農業金庫主辦 2,000,000 仟元聯貸案，為中期借款循環動用額度 2,0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一〇一年四月起至一〇六年四月止，按月計息。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四十二個月為第一期，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減少額度。

依 2,000,000 仟元聯貸案之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1.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8 倍。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6,500,000 仟元，但若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者，則不得低於 4,5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依相關法令須編製合併報表時，則以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無法符合上述財務比率任一款之約定，應於核算當年度內予以改善，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違反前述財務約定並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承諾事項，僅作為本授信案貸款利率之加碼機制

2,000,000 仟元聯貸案另行約定事項：母公司應維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即掌握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業務及決策等權利。

- (四)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土銀及華銀等五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2,20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中期擔保借款 1,76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乙項授信為中期商業本票保證借款 44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甲、乙項之借款額度 2,200,000 仟元，自一〇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額度每期減少 550,000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全數提前償還。
- (五)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擔保借款餘額中 1,500,000 仟元係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借款，已全數動用。前述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擔保借款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全數提前清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另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新約，借款期間自一〇一年二月起至一〇六年二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一〇四年五月起每三個月分八期平均攤還，每期 187,500 仟元。其餘借款到期日雖短於一年，惟母子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 (六)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七) 除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借款餘額 2,200,000 仟元及 2,300,000 仟元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之信用借款，因是列於長期借款外，其餘信用借款說明如下：

1.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3,892,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止，按月計息，九十九年六月先行償還本金 300,000 仟元，其餘本金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償還 144,000 仟元。惟合約中載明，如撥貸後二年內擔保品變更增加設定未完成，則應先行償還本金累計金額共 1,946,000 仟元，償還後本金餘額將於剩餘期間，每六個月平均償還。一〇〇年二月及一〇一年七月分別提前清償本金 1,300,000 仟元及 66,00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累計償還本金分別為 2,242,000 仟元及 1,744,000 仟元。另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七月變更還款條件，剩餘本金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償還 150,000 仟元，其餘條件不變。
2.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仟元，利率 1.7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3.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4.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5. 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6. 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7. 子公司遠東都會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1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信用借款 6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465% 機動計息，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5,0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

三月提前清償完畢。乙項授信為信用借款 5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595% 機動計息，最低不得低於 1.7%，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償還本金，前十一期每期償還 4,000 仟元，第十二期償還 6,000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借款餘額為 18,000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為 16,000 仟元，該款項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全數清償。

8.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向東亞銀行信用借款各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一〇一年八月止，按月計息，本金均自九十九年八月起每八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每期均攤還 50,000 仟元。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提前償還本金 10,000 仟元，剩餘本金於一〇〇年底提前清償完畢。

二二、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 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金	3%

母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

目標下，依母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7,285仟元及56,896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金估列金額分別為27,963仟元及42,672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4%及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4,312	\$ 256,7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876	745,580	\$ 0.40	\$ 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17,192	1,242,634	1.00	1.00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9,315	\$ -	\$ 85,514	\$ -
董監事酬勞金	59,486	-	64,136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金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金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79,315	\$ 59,486	\$ 85,514	\$ 64,13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82,959</u>	<u>62,219</u>	<u>99,373</u>	<u>74,530</u>
	<u>(\$ 3,644)</u>	<u>(\$ 2,733)</u>	<u>(\$ 13,859)</u>	<u>(\$ 10,394)</u>

母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之差異主係因估計變動，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上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所作之決議並無差異。上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157,896	\$ 3,578,9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按持股比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51,354	(538,86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 237,710	(\$ 332,033)
期末餘額	<u>\$ 3,746,960</u>	<u>\$ 2,708,018</u>

二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7,511</u>	<u>301</u>	<u>-</u>	<u>7,812</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7,086</u>	<u>425</u>	<u>-</u>	<u>7,511</u>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持有股數 (仟股)</u>	<u>帳面金額 (仟元)</u>	<u>市價 (仟元)</u>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百鼎投資公司	7,812	\$ <u>36,770</u>	\$ <u>247,217</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百鼎投資公司	7,511	\$ <u>36,770</u>	\$ <u>301,924</u>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獲配母公司股票股利分別為 301 仟股及 425 仟股。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當期稅前利益	\$ 1,742,059				
加：少數股權影響數	(664,192)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1,077,867	\$ 963,187	1,362,068	<u>\$ 0.79</u>	<u>\$ 0.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3,23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77,867</u>	<u>\$ 963,187</u>	<u>1,365,301</u>	<u>\$ 0.79</u>	<u>\$ 0.71</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當期稅前利益	\$ 2,930,294				
加：少數股權影響數	(1,294,440)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1,635,854	\$ 1,469,811	1,362,068	<u>\$ 1.20</u>	<u>\$ 1.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82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35,854</u>	<u>\$ 1,469,811</u>	<u>1,364,892</u>	<u>\$ 1.20</u>	<u>\$ 1.0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流通在外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25 元及 1.12 元調整為 1.20 元及 1.08 元。稅前及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5 元及 1.12 元調整為 1.20 元及 1.08 元。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60,442	\$ 12,260,442	\$ 8,596,528	\$ 8,596,5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3,748	363,748	1,289,229	1,289,2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29,142	1,629,142	829,354	829,354
其他應收款	434,593	434,593	471,810	471,810
質押定存單	363,207	363,207	360,731	360,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944,038	5,944,038	5,164,385	5,164,3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9,369	-	427,333	-
存出保證金	1,731,983	1,731,983	1,885,403	1,885,403
受限制資產	1,643,431	1,643,431	206,478	206,478
<u>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9,973,441	9,973,441	8,229,586	8,229,586
應付短期票券	4,242,515	4,242,515	3,922,459	3,922,4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26,456	13,826,456	11,697,155	11,697,155
其他應付款	7,803,614	7,803,614	6,008,817	6,008,817
應付公司債	4,645,387	4,664,540	4,607,556	4,634,254
長期借款	24,845,782	24,845,782	23,224,432	23,224,432
存入保證金	575,604	575,604	641,137	641,137

(二) 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受限制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質押定存單、部分受限制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若該等利率與母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折現率差異不大時，則以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依據。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184,340 仟元及 3,090,49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989,183 仟元及 9,400,90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717,942 仟元及 30,583,127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惟母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母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東新世紀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全家福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孫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孫公司
遠揚建設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子公司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東建築經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商集團公司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
上海徐家匯商城 (集團) 公司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
成都太百百貨公司	受該公司委託經營管理

(二)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已列示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科目	%
<u>九月三十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	12,194	1		\$	44,906	5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5,608	-			8,359	1	
崇光興業公司(註一)		2,217	-			9,287	1	
其他		8,408	1			7,387	1	
	\$	<u>28,427</u>	<u>2</u>		\$	<u>69,939</u>	<u>8</u>	
其他應收款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註六)	\$	16,803	4		\$	34,815	7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2,170	3			3,168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328	2			9,213	2	
豐洋興業公司(註七)		10,098	2			25,008	5	
成都太百百貨公司		6,671	2			28,016	6	
成商集團公司		5,115	1			7,709	2	
其他		5,112	1			1,274	-	
	\$	<u>66,297</u>	<u>15</u>		\$	<u>109,203</u>	<u>23</u>	
預付款項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261,241	19		\$	261,241	17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29,667	2			21,367	1	
豐洋興業公司(註二)		20,000	1			57,500	4	
其他		76	-			3,862	-	
	\$	<u>310,984</u>	<u>22</u>		\$	<u>343,970</u>	<u>22</u>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100,000	6		\$	100,000	6	
遠鼎公司		38,203	3			37,060	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22,692	1			24,558	1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16,719	1			16,719	1	
其他		7,895	-			995	-	
	\$	<u>185,509</u>	<u>11</u>		\$	<u>179,332</u>	<u>10</u>	
長期預付款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6,255,344	97		\$	6,513,296	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	\$	54,215	-		\$	45,4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科目	%
其他應付款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	\$	524,125		7	\$	-		-
上海徐家匯商城(集團)公司		191,746		2		210,699		3
遠東新世紀公司		138,705		2		148,772		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33,528		2		57,972		1
遠鼎投資公司		104,697		1		104,697		2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54,427		1		-		-
亞洲水泥公司		51,195		-		46,481		1
其他		209,847		3		171,904		3
		<u>\$1,408,270</u>		<u>18</u>		<u>\$ 740,525</u>		<u>12</u>
預收款項								
其他	\$	3,069		-	\$	2,160		-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	\$	10		-	\$	5,080		-
存入保證金								
其他	\$	512		-	\$	552		-
其他負債—其他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	31,107		51	\$	31,361		100
<u>前三季</u>								
銷貨收入(註三)								
其他	\$	137,471		-	\$	387,536		1
其他營業收入(註五)								
全家福公司	\$	16,165		1	\$	15,534		1
其他		25,379		1		14,568		1
		<u>\$ 41,544</u>		<u>2</u>		<u>\$ 30,102</u>		<u>2</u>
營業成本(註四)								
其他	\$	314,963		-	\$	240,709		-
營業費用(註五)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256,944		2	\$	259,620		2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233,761		1		74,666		1
遠鼎公司		114,888		1		114,923		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13,315		1		131,017		1
其他		621,761		3		339,009		2
		<u>\$1,340,669</u>		<u>8</u>		<u>\$ 919,23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科目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遠東新世紀公司	\$	8,000		4	\$	12,000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847		2		4,270		1
其他		1,026		1		1,718		1
	\$	<u>13,873</u>		<u>7</u>	\$	<u>17,988</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豐洋興業公司	\$	□ 22,500		22	\$	□ -		-
亞東證券公司		5,643		6		5,532		5
其他		4		-		137		-
	\$	<u>28,147</u>		<u>28</u>	\$	<u>5,669</u>		<u>5</u>

母子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遠揚營造工程公司、遠東建築經理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亞洲水泥公司及其他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計價金額為 573,245 仟元、1,190 仟元、108 仟元、0 仟元及 1,000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計價金額為 464,535 仟元、7,143 仟元、49,018 仟元、3,083 仟元及 0 仟元。

母子公司融資自關係企業之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550,000</u>		101.1.1- 101.1.3	<u>\$ 22,000</u>	1.11-1.20	<u>\$ 2,763</u>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500,000</u>		100.5.20- 100.6.23	<u>\$169,000</u>	0.76-1.09	<u>\$ 3,540</u>	

註一：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崇光興業公司應收簽帳卡款分別為 222,755 仟元及 229,825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均為 220,538 仟元。

註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支付豐洋興業公司商標權 300,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豐洋興業公司之商標權款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57,500 仟元。

註三：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註四：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註五：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收付。

註六：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其他應收款提列備抵呆帳為 16,181 仟元。

註七：係應收現金股利。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稅務行政救濟及行政訴訟提存等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單	\$ 363,207	\$ 360,7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6,112	1,493,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8,535	1,836,765
固定資產—淨額	25,428,336	22,244,609
閒置資產—淨額	533,067	538,405
受限制資產	<u>1,643,431</u>	<u>206,478</u>
	<u>\$31,542,688</u>	<u>\$26,680,376</u>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母子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 23,436 仟元。
- (二) 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為 3,281,945 仟元。

(三)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及十三列示者，母子公司尚簽訂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1. 母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亞洲水泥公司承租台北大樓作為分公司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母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每月租金為 6,562 仟元。
2. 母公司向關係人遠揚建設公司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房地作為營業場所，租期至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〇一年度每月最低保證租金 9,763 仟元，逐年依合約規定調整。
3. 子公司天津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天津隆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自九十五年四月至一一五年三月止，租金依合約規定調整。該合同由母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額度計人民幣 59,000 仟元（新台幣 272,576 仟元）。
4.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仁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敦化館租約，租期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每月租金為 19,583 仟元。
5.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房地作為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享有優先續租權，租金逐年依合約規定調整。
6.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為業務需要向太佳開發公司承租座落於桃園之房地作為營業場所，期滿享有優先續租權，租期至一〇四年七月十八日止，一〇一年度每月最低保證租金 5,793 仟元，租金逐年依合約規定調整。

除上述租賃契約外，母子公司亦與其他數家公司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依據主要租賃契約，母子公司未來五年內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第四季	\$	1,320,846
一〇二年			4,956,049
一〇三年			5,039,804
一〇四年			5,012,793
一〇五年			4,823,030
一〇六年	前三季		3,376,603

(四) 章民強以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補選董事、監察人）、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增資 4,000,000 仟元及修正章程）臨時股東會決議為不實製作，提起確認上述兩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並請求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董監事變更登記、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變更登記；此外，章民強尚另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給付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止之董事報酬中之 5,000 仟元及延遲利息，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〇年七月判決駁回章民強之上訴。惟章民強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章民強以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利用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而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李恆隆等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母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暨其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權之子公司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八年十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撤銷原審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規定，應併就章民強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同一之判決，故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併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五)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設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公司）主張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違背章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之委任，而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明知前述情事，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太設集團等財產上利益，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44,296 仟股股份返還太設公司，74,300 仟股股份返還台灣崇廣公司，9,965 仟股股份返還豐洋興業公司，並與李恆隆、徐旭東、母公司、林華德、賴永吉、李冠軍、黃茂德及郭明宗等人連帶給付太設公司 13,575,145 仟元、台灣崇廣公司 7,960,148 仟元及豐洋興業公司 2,800,336 仟元。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判決刑事訴訟部分，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確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就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餘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另移送該院民事庭。

(六) 香港商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控公司）在香港由香港國際商會進行仲裁，主張子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按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雙方所簽訂之「借貸合約」，清償所積欠之本金及利息。

原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宣佈仲裁結果，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給付太控公司借款本金連同利息美金 55,176 仟元（新台幣 1,616,381 仟元），並自九十八年六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依仲裁結果估列借款本金及利息為美金 64,373 仟元（新台幣 1,885,80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惟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服，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撤銷原香港國際商會之仲裁結果。惟太控公司不服，已就撤銷仲裁之訴案件提起上訴，嗣經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一〇一年五月九日判決太控公司勝訴，該仲裁判決應予回復。另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就本件撤銷仲

裁判決之案件向香港終審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案尚未開庭審理，故前述金額僅依據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結果估計入帳。

太控公司向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地方商業法院提出申請，為維護仲裁裁定金額之債權，要求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執行清盤程序，法院於九十九年一月同意指定清盤人之申請，但於清盤命令中明確就清盤人之職權提出限制，包括不能對外公開清盤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處分公司資產或向任何債權人清償債權直至上訴結果確定。前述判決經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聲請上訴後，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上訴法院於當地時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判決撤銷前述地方商業法院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之清盤命令。該判決自宣判之日起立即生效，原清盤命令即失其效力。太控公司已提起上訴獲准，目前正由英國樞密院（Privy Council）審理上訴中。

太控公司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履行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仲裁結果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一〇一年七月以(2011)一中執字第 886 號通知書，凍結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持有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及百發（中國）投資公司之股權，凍結期間為二年。凍結期間未經法院同意，不得辦理任何過戶、抵押手續，並不能收取股息，其他股東權利則不受影響。如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仍不履行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仲裁結果，則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將評估、拍賣上述股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初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限期履行通知書。依通知書之內容，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於收到通知書後五日內，履行香港國際商會仲裁判決結果所確定之義務，若逾期不履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將對已凍結之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股權進行評估、拍賣。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於收到前述股權凍結通知書後，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另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及管轄異議，並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成該裁定時，並未通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陳述意見等理由，請求不予執行香港國際商會之仲裁判斷及終止、撤銷相關之執行。

(七)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間與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集團（以下簡稱日本 SOGO）共同簽訂協議書，約定台灣崇廣公司應償還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擔任台灣崇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開立同額保證票。惟台灣崇廣公司未依協議書履行，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支付予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一年度陸續向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確保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向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主張將其對台灣崇廣公司之應付款項轉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抵減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抵減 411,158 仟元（其中 109,000 仟元抵減向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股款），另 59,406 仟元經由與台灣崇廣公司之往來款項抵減，剩餘 252,733 仟元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損失。

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清償該年度應付日本 SOGO 之 70,000 仟元股款後，台灣崇廣公司即對該債務置之不理。為此，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提存 5,200 仟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裁定獲准，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再提存 10,000 仟元之合作金庫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帳列受限制資產），得查封台灣崇廣公司 30,000 仟元之財產，並業已查封台灣崇廣公司名下之股票一批在案。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均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 70,000 仟元，就該代償之債務，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重訴字第 134 號向台灣崇廣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其中之 27,843 仟元，及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分別為 7,843 仟元（係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清償日止）及 20,000 仟元（係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清償日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勝訴。惟台灣崇廣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宣判廢棄原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並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給付之請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最高法院依法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

(八)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預付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ODC”) 收購股權之訂金計美金 3,940 仟元（新台幣 115,422 仟元）。該收購股權事宜確定無法進行，ODC 已撤銷該案之委託，上述款項已於一〇一年九月全數收回。

(九)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原登記股本總額為 4,010,000 仟元，分為 40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惟經濟部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撤銷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九十五年八月三日、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核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等變更登記事項。經撤銷變更登記後，經濟部所核發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總額為 10,000 仟元，普通股股份為 1,000 仟股。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發函之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該函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為由，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具狀撤回訴訟。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為無理由，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具狀撤回訴訟。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案與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提起之行政訴訟為同一案件，且本案不符前開法律規定而予以裁定駁回。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母公司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非屬利害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案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為保障母公司暨子公司股東權，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提起確認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東權存在之訴。惟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明母公司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停止期間屆滿前再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本案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母公司經洽詢律師意見，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母公司所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進展及最終決定，並不即導致系爭登記事項所涉私權關係發生變動。所涉私權關係如有爭議，仍應由法院最終裁判認定。因此經濟部撤銷資本額登記乙案，

並未影響母公司暨子公司歷年參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本身效力之發生或喪失，就目前之經濟實質並未有任何變動。

母公司暨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達 56.6%，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全字第 898 號裁定，准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李恆隆提起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訴訟判決確定前，禁止李恆隆就其名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 600 仟股股票向第三人為質押、讓與、移轉、信託或其他處分行為，並禁止李恆隆就系爭股權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為股東權利之行使，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以 100,000 仟元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李恆隆不服提起抗告，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十一) 臺北市政府於一〇〇年七月四日來函表示，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前改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上午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之董監事（董事：徐旭東、黃茂德（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代表人）、羅仕清（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代表人），監察人：杜金森（大聚化學纖維公司代表人）。惟於辦理變更登記時，因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原均認此非屬其主管權責而未能辦理，經行政院指示兩機關協商後由經濟部辦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對經濟部前揭轉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之函文，提起訴願，請求經濟部准予董監事變更登記，並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經濟部業已受理並審核中。惟臺北市政府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未按期改選為由，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登記，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監察人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已於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提起行政訴訟。

另，經濟部商業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屆滿，命其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前改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業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改選，選出新任董事徐旭東、黃晴雯、黃茂德、王孝一、井上哲，

監察人王景益，並於一〇〇年九月二日送請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目前由經濟部商業司處理中。對該次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分別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目前均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會所做決議，亦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目前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另主張派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已由黃晴雯、井上哲、徐旭東、王孝一及黃茂德，改派為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並主張前述新派任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再改派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派任至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於一〇〇年八月八日分別向經濟部商業司及臺北市政府申辦董監事變更登記，其中臺北市政府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另案主張資本額為 4,010,000 仟元部分，係屬經濟部權責，應向經濟部辦理；至李恆隆是否為代表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負責人，需俟經濟部准駁結果而定。

惟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上午股東臨時會完成新任董事與董事長之改選，該公司認為李恆隆已不具董事長身分，上述改派之董事與董事長均不具效力，此項爭議之解決，尚待司法裁判確定。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任董事長李恆隆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未依台北市政府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府產業商字第一〇〇八五二一四〇〇〇號函限期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前改選董監事並變更登記，因此其全體董監事自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起當然解任而不能行使職權，致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有受損害之虞，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此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以 100 年度司字第 333 號裁定選任陳榮傳、王弓及簡敏秋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母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不服，已分別於法定期間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

抗告，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以 101 年度抗字第 92 號裁定，將原裁定關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之人選部分廢棄，另選任簡敏秋、王弓、邱正雄、吳清友及陳志雄等五人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據此駁回母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經濟部商業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變更登記。母公司及其他多名利害關係人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抗告，本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母公司認為上述裁定之部分臨時管理人簡敏秋及王弓不適任，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解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全字第 1236 號裁定，准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禁止王弓及簡敏秋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名義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七日股東臨時會，並禁止王弓及簡敏秋於上開股東臨時會代表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出席及行使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以 150,000 仟元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後，經法院准予強制執行本件裁定。本案經王弓提起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 101 年度抗字第 876 號裁定駁回，另王弓已提起再抗告，目前由臺灣最高法院審理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全字號第 1771 號裁定，准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禁止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王弓一人，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臨時管理人名義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一年八月二日股東臨時會，並禁止王弓一人於上開股東臨時會代表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出席及行使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以 150,000 仟元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後，經法院准予強制執行本件裁定。本案經王弓提起抗告，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因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等人對外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並向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九日，提起確認該等人士與太

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而翁俊治、朱兆銓、李伸一、劉瑞村及金玉瑩等人自稱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六日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會，就該二次股東會之決議，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目前均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十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全字第 1431 號裁定，准予豐洋興業公司禁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於一〇一年八月四日以前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董事會名義，召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及一〇一年八月四日以前日期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豐洋興業公司並以 100,000 仟元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並駁回禁止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行使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董事職權，及禁止王景益行使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監察人職權之聲請。

上述假處分因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未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出之執行命令，故不受上述假處分之拘束。

另豐洋興業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徐旭東、黃晴雯、井上哲、王孝一及黃茂德，不服上述假處分裁定而提起抗告，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十三) 豐洋興業公司請求選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以 101 年度司字第 183 號裁定駁回，豐洋興業公司已提起抗告，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中。

- (十四) 子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與關係人成商集團公司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簽署「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及「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章程」，合作經營總期限為二十一年，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階段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階段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階段雙方於九十九年間召開數次合作事宜協商會，在協商過程中，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依據「合作合同」之約定協商原則就第三階段先後提出多種利潤分配方式之建議。惟成商集團公司堅持以其提出之分配方式，即「自合作企業取得之稅後綜合收益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120,000 仟元（新台幣 554,392 仟元），並按照每年百分之十五遞增為協談之基準」，且成商集團公司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接受其提出之分配方式為由，提議對子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認為成商集團公司所提之條件不合理，且不同意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並主張雙方應依據合作合同之約定，以合理之條件進行第三階段之合作。據此，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對於前述爭議申請仲裁，而成商集團則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確認仲裁條款無效之訴，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一〇〇年四月裁定仲裁條款有效，該案應由仲裁裁決。成商集團公司已向仲裁應訴，並提出反請求，請求仲裁確認雙方合作合同應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仲裁庭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駁回上述所有請求，並裁決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為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與成商集團公司雙方「合作合同」之終止日，雙方應自該日起依法對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惟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雙方仍對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具有合法利潤分配權，建議雙方再協商或以第二階段之利潤分配方式進行分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已針對仲裁裁決不利之部分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裁決之訴訟，並持續與成商集團協商利潤分配事宜。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仍繼續正常經營。

- (十五)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與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將原續約三年改為續約五年，即延長租期至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止。惟國有財產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訴請遠百企業公司遷讓房屋，並應繼續依原約給付每月租金至遷讓返還國有房地之日止。遠百企業公司則以依照兩造租約應有續租權，且已依約申請續租，國有財產局實無片面拒絕續租，並請求遷讓房屋之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遠百企業公司應予遷讓返還國有財產局房地，遠百企業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九日依法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惟遠百企業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陳明遠百企業公司與國有財產局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雙方正協商和解中。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遠百企業公司仍按原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金按月支付。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433	29.295	\$ 26,631	30.48
人 民 幣	1,623,771	4.620	1,628,081	4.79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94	29.295	4,810	30.4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278	29.295	260	30.48
人 民 幣	510,094	4.620	500,098	4.7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723	29.295	95,199	30.48
人 民 幣	1,364,464	4.620	1,296,751	4.796
日 圓	27,091	0.378	2,186	0.3975
港 幣	2,393	3.779	1,399	3.91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係屬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之單一產業，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管理架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含臺灣及中國大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臺 灣	\$ 71,175,511	\$ 60,384,245	\$ 1,684,146	\$ 2,216,406
中國大陸	15,292,770	16,233,737	(158,588)	393,17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6,468,281</u>	<u>\$ 76,617,982</u>	1,525,558	2,609,576
利息收入			106,246	73,097
股利收入			336,122	299,55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51,256	9,11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			(6,628)	(19,909)
金融資產評價益(損)			15,954	(26,3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66)
處分投資淨(損)益			(214)	187,558
兌換(損)益			(25,953)	28,482
利息費用			(465,181)	(361,681)
什項收入			206,426	256,008
什項支出			(101,527)	(124,086)
稅前利益			<u>\$ 1,742,059</u>	<u>\$ 2,930,29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臺 灣	\$ 92,365,615	\$ 79,280,856
中國大陸	17,480,489	19,949,731
調節及銷除	(3,250)	-
合併總資產	<u>\$ 109,842,854</u>	<u>\$ 99,230,587</u>

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影響金額，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倪候昆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 IFRS 專案小組	管理本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管理本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管理本部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及管理本部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應收款	\$ 324,342	\$ 106,615	\$ 430,957	5.(1)及(1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7,256	37,256	5.(19)
預付款項	1,467,802	51,962	1,519,764	5.(6)及(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66,104	(166,104)	-	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8,750,526	51,600	8,802,126	5.(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58,550	28,375	686,925	5.(4)
投資性不動產	-	1,002,323	1,002,323	5.(2)及(5)
固定資產—淨額	54,496,017	(2,595,833)	51,900,184	5.(2)、(5)、(6)、 (7)及(8)
電腦軟體成本	29,554	9,110	38,664	5.(8)
商 譽	6,971,807	660,180	7,631,987	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4,931	(124,931)	-	5.(10)
閒置資產—淨額	567,439	(567,439)	-	5.(5)
長期預付款	6,681,144	3,614,187	10,295,331	5.(6)及(8)
預付退休金	245,449	124,420	369,869	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67,480	900,018	967,498	5.(1)、(3)、(9)、 (10)、(11)及 (12)
其他資產—其他	100,145	(97,177)	2,968	5.(7)及(8)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9,555,084	2,147,685	11,702,769	5.(1)及(9)
預收款項	5,859,052	919,132	6,778,184	5.(11)
其他流動負債	4,433,120	(635,162)	3,797,958	5.(11)及(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508,719)	-	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1,730	214,627	456,357	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395,517	1,015,355	1,410,872	5.(1)、(2)、(3) 及(13)
<u>權 益</u>				
資本公積	3,863,111	(364,937)	3,498,174	5.(14)
保留盈餘	6,072,853	1,570,217	7,643,070	5.(14)及(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94)	14,294	-	5.(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0,949)	20,949	-	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157,896	60,340	3,218,236	5.(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843,305	(843,305)	-	5.(13)
庫藏股票	(36,770)	(60,340)	(97,110)	5.(17)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60,442	(\$ 952,608)	\$11,307,834	5.(20)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952,608	952,608	5.(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29,142	16,351	1,645,493	5.(21)
其他應收款	434,593	101,852	536,445	5.(1)及(1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5,439	35,439	5.(19)
預付款項	1,386,381	53,047	1,439,428	5.(6)及(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76,617	(176,617)	-	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8,898,340	80,655	8,978,995	5.(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779,369	26,737	806,106	5.(4)
投資性不動產	1,121,395	979,671	2,101,066	5.(2)及(5)
固定資產—淨額	55,282,983	(2,508,619)	52,774,364	5.(2)、(5)、(6)、 (7)及(8)
電腦軟體成本	29,937	9,558	39,495	5.(8)
商 譽	6,798,975	832,998	7,631,973	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4,931	(124,931)	-	5.(10)
閒置資產—淨額	562,616	(562,616)	-	5.(5)
長期預付款	6,470,254	3,522,088	9,992,342	5.(6)及(8)
預付退休金	258,560	110,711	369,271	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59,672	913,123	972,795	5.(1)、(3)、(9)、 (10)、(11)及 (12)
其他資產—其他	87,246	(52,009)	35,237	5.(7)及(8)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7,803,614	2,254,874	10,058,488	5.(1)及(9)
預收款項	6,978,806	979,775	7,958,581	5.(11)
負債準備—流動	-	16,351	16,351	5.(21)
其他流動負債	7,316,103	(705,434)	6,610,669	5.(11)及(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8,719	(508,719)	-	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785	197,506	441,291	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385,759	1,024,412	1,410,171	5.(1)、(2)、(3) 及(13)
<u>權 益</u>				
資本公積	3,863,111	(364,937)	3,498,174	5.(14)
保留盈餘	5,191,972	1,554,464	6,746,436	5.(14)、(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818)	168,180	(68,638)	5.(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20,949)	20,949	-	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746,960	60,340	3,807,300	5.(17)
未實現重估增值	843,305	(843,305)	-	5.(13)
庫藏股票	(36,770)	(60,340)	(97,110)	5.(17)

3. 一〇一年前三季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86,468,281	(\$53,573,054)	\$32,895,227	5.(1)、(12)及(18)
營業成本	68,949,266	(52,146,081)	16,803,185	5.(18)
營業費用	15,993,457	(1,371,406)	14,622,051	5.(1)、(2)、(10)、 (11)及(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51,256	31,338	182,594	5.(14)
淨益				
利息費用	465,181	22,733	487,914	5.(2)
所得稅費用	458,240	(401)	457,839	5.(1)、(2)、(10)、 (11)及(12)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企業合併

母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母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母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母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借款成本

母子公司對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不追溯調整。

以上母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租賃會計－租金平穩化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租賃所收取或支付之各期租金，作為當期收入或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收入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因租金平穩化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收款 137,087 仟元及 143,871 仟元；其他應付款分別調整增加 2,222,598 仟元及 2,127,7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75,309 仟元及 381,9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4,109 仟元及 25,275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調整減少 6,387 仟元；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147,24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77 仟元。

(2) 租賃會計－建造期間租金資本化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營業租賃於建造期間所發生之租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建造期間所發生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必要之租金支出，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因建造期間租金資本化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361,880 仟元及 1,336,553 仟元；投資性

不動產分別調整增加 77,313 仟元及 80,5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44,663 仟元及 240,913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20,313 仟元、利息費用調整減少 5,01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75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6,617 仟元及 166,104 仟元。

B. 依 IFRSs 相關準則規定，中華民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IFRSs 下無法互抵表達，故將先前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迴轉之金額分別為 245,846 仟元及 219,415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因功能性貨幣重新衡量分別調整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37 仟元及 28,375 仟元；商譽 832,998 仟元及 660,180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增加 16,417 仟元。

(5)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分類於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且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者，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仟元 902,358 仟元及 921,743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租賃或取得地上權得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列示，於租賃期間內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該租賃之土地，除持有目的係投資或出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投資性不動產處理外，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以預付款項處理，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3,499,705 仟元及 3,582,175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30,904 仟元及 2,299 仟元。

(8)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392 仟元；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554 仟元及 9,110 仟元；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3,597 仟元及 13,947 仟元；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9,762 仟元及 70,027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57,80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皆調整增加 9,826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母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差額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致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退休金成本皆調整減少 124,931 仟元；確定福利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10,711 仟元及 124,42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97,506 仟元及 214,627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皆調整增加 20,9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8,856 仟元及 61,780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3,41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925 仟元。

(11) 禮券及商品券促銷費用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屬專案銷售之促銷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至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轉換為 IFRSs 後，廣告及促銷活動支出應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致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預收款項分別調整增加 218,151 仟元及 283,9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7,086 仟元及 48,275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65,81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1,189 仟元。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禮券款通常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轉列為預收款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將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預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761,624 仟元及 635,162 仟元。

(12) 客戶忠誠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若非為現金對價或權益商品，則應認列為費用或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隨銷售附送之抵用券及獎勵積點為銷售交易之一部分，應依銷售商品或勞務及抵用券或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之基礎，屬於抵用券及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30,664 仟元及 48,5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9,327 仟元及 12,143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調整增加 17,86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037 仟元；因當期隨銷售附送之贈品或其他對價計 1,433,880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

(13)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相關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508,719 仟元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已存在之重估增值予以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為 843,305 仟元。

(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364,937 仟元。

另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調整被投資公司 IFRSs 之相關影響數差異分別調整增加 80,655 仟元及 51,600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皆調整增加 18,385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亦調整增加 31,338 仟元。

(15)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43,305 仟元及 (14,294) 仟元，將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3,305 仟元。

(16)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金額為(14,294)仟元。

(17) 庫藏股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於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轉換為 IFRSs 後，因無類似過渡規定，故於轉換日追溯調整，金額為 60,340 仟元。

(18) 收入認列

母子公司除對銷售交易為主要義務人之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之營業額按約定比例計算收入外，餘係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銷貨收入，並將支付專櫃款項以銷貨成本列示。轉換至 IFRSs 後，將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減除支付專櫃款項後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一〇一年前三季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52,150,652 仟元。

(19) 當期所得稅資產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通常列為其他應收款。轉換至 IFRSs 後，依據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將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重分類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5,439 仟元及 37,256 仟元。

(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母子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金額為 952,608 仟元。

(21) 備抵退貨及折讓

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 16,351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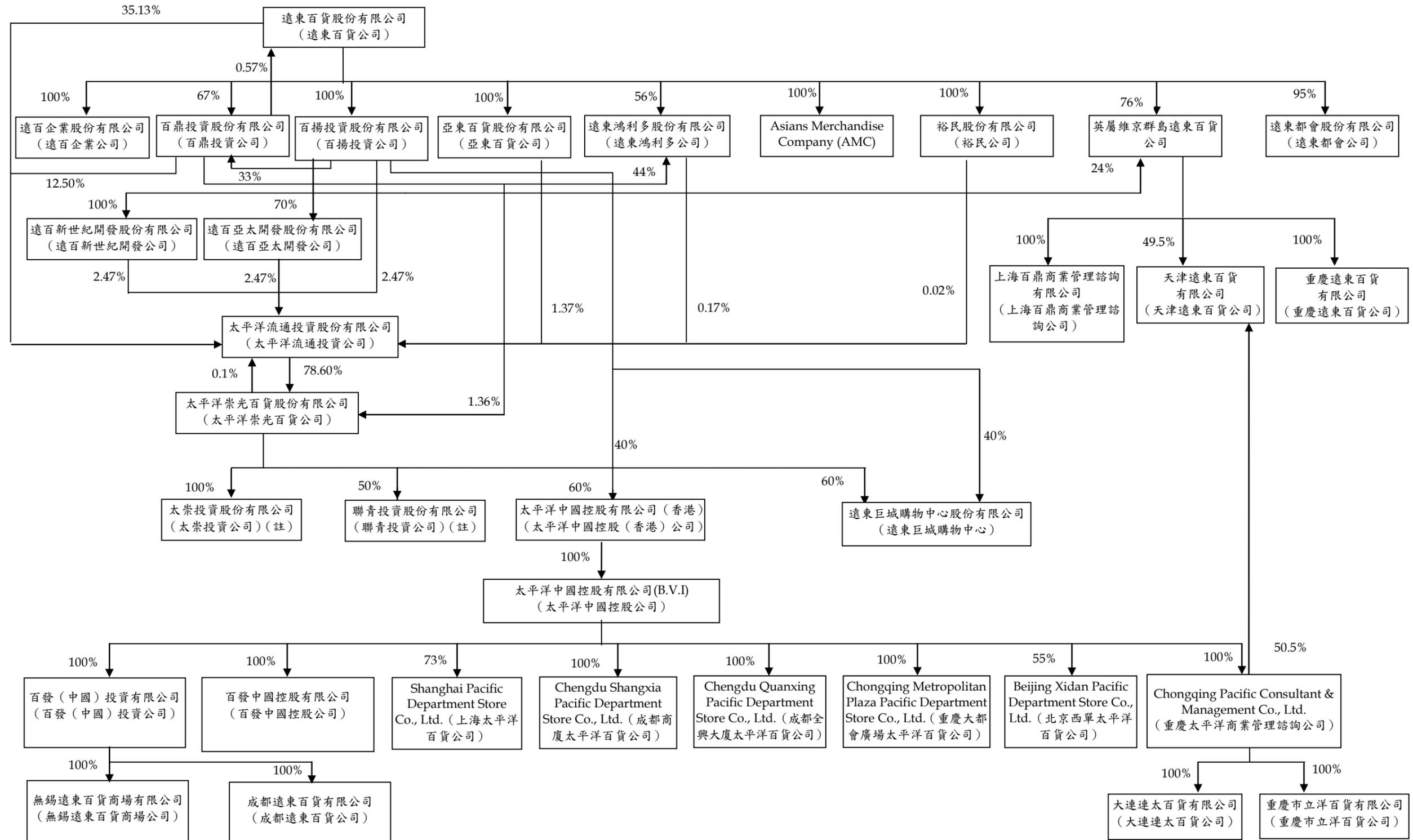
(三) 母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組織關係圖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註：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母子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二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 174,427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
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74,427)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2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銷貨收入	(666,55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666,55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2	遠東都會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3.	銷貨收入	(206,20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4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206,20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2	遠東都會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銷貨收入	(297,18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1.	銷貨成本	297,18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 173,853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
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73,853)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2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銷貨收入	(632,315)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632,315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